

辛城教會小組查經聚會材料(教師本) 03/06, 2020

經文內容：雅各書 3:1-12 經文主題：控制舌頭
小組查經主題*：點火的舌頭

【*註：小組查經進度與主題，是根據吳牧師所定，可能與主日證道或週五查經不同，或與經文原意主題不同】

參考書目：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* (D.A. Carson, D. J. Moo, and L. Morris, Zondervan 1992)；*天道聖經註釋—雅各書* (梁康民, 天道出版, 1995, 2009)；*新約書信讀經講義—雅各書* (陳終道, 校園/金燈台出版 1962-2000)；*好像初熟的果子---雅各書讀經劄記* (王國顯, 宣道出版, 2000)；*從雅各書看基督徒人生中的矛盾現象與統一* (滕近輝, 聖經報文摘, 2004)；*The Epistle of James, NICNT* (J. Adamson, Eerdmans 1976)；*The Epistle of James, NICNT* (A. Ross, Eerdmans 1968)；*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 on James* (W. MacDonald, Edited by Art Farstad, Thomas Nelson Publisher, 1989~1995, 中譯本《活石新約聖經註釋》角石出版, 1997~2000)；*New Testament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, The Letters of James and Peter* (W. Barclay, 巴克萊,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, 中譯本《每日研經叢書—雅各書, 彼得前後書》褚永華譯, 基督教文藝出版, 1981-1991)；*James, TNTC* (D. J. Moo, Eerdmans 1985, 中譯本《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—雅各書》賀安慈譯, 校園出版 1988)；*The Letter of James, PNTC* (D. J. Moo, Eerdmans 2000)；*James,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* (D. G. McCartney, Baker 2009)；*James,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* (D. W. Burdick, Zondervan 1976-1992)；*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James, NIGTC* (P. H. Davids Eerdmans 1982)；*James,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* (P. H. Davids IVP 1994)；*James,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: New Testament* (C. S. Keener, IVP 1997)；*James, Hard Sayings of the Bible* (W. C. Kaiser, IVP 1997)；*雅各書---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* (華人基督徒查經網站, www.churchinmarlboro.org/Biblestudy/index.htm)

小組查經注意事項：若從未讀過這注意事項，請先讀過(包括引用經文)，然後再準備帶查經

- **小組查經的定義：是一個有「使命」、「目標」、「紀律」、和「愛心」的聚會，操練教會生活。徒 2:41-42。**
 - **使命：**操練基督大使命和彼此團契。即信徒生命長大與更多人信主。太 28:19-20，弗 4:11-12，彼前 4:10。
 - **目標：**裝備好小組組員，將來倍增時，能承擔上述的小組使命。弗 4:13，可 1:17。
 - **紀律：**正確解經，影響生命，杜絕惡言。提後 2:15-16，弗 4:29，太 12:36-37。
 - **愛心：**用基督的愛，彼此相愛。約 13:34-35，林前 13:4-8。
- **不可少的四件事：**明白真理(教導)、應用真理(分享)、彼此建造(交流)、彼此代禱(禱告)。
- **適合帶領小組查經的人：**帶領小組查經是先知、教導、和領導三種功能或恩賜的事奉，是神要求嚴謹的事奉。參照申 18:20、可 9:33-35、林前 3:10-17、提後 2:14-16、雅各 3:1、彼後 3:15-16。帶查經者必須由受洗的基督徒擔任，因為非基督徒還無法領會或相信屬靈之事(林前 2:13-14)。帶查經者必須有**願意接受訓練以及實踐小組查經之定義**的心志。很少參加聚會，不適合帶查經，直到有固定聚會後才適合(來 3:12-14, 10:24-25)。不免強人帶查經，因為不是每人都有此恩賜(林前 12:27-30)。初信者需被保護照顧，不適合帶查經。免得負擔甚重，或陷於各樣的試探(羅 15:1；提前 3:6)。但神偶而會興起初信者常靈修，生命成熟較快，被賜予心志和恩賜來帶查經。由少數弟兄姊妹固定按月份輪流帶查經，會使帶查經事奉的品質增加，也使小組更有效地實踐合神心意的教會生活(小組查經的定義)。
- **邀請新的帶查經者之前，請先與牧長商量禱告。達成共識後，再去邀請：因為這關乎順從聖靈、以及教會的建造；也關乎預防被邀請人被絆倒。**(林前 3:10-17)。
- **鼓勵組員分享與主題有關的見證或經歷。**控制與主題無關的話，引回正題。若聖靈感動要禱告，馬上帶大家禱告或彼此代禱。用溫柔委婉的方式，更正違背真理的言論，勸止爭論、閒話、或論斷。尊重隱私，不外傳。
- **如何準備帶小組查經：**
 - 吳牧師強烈建議每次聚會，回顧主日講道內容，帶大家討論分享。連續帶領查經一個月再換人，乃是上上之策。您上班會積極地提高或維持好的工作品質，事奉神應該也有同樣的品質，不是嗎？您知道聖經裡頭會記載，上帝厭惡雙重標準的人嗎？以下的建議可以幫助您提高帶查經的品質。
 - **禱告：**為自己 and 組員禱告。記得禱告！禱告！再禱告！
 - **觀察經文：**不先看解經書或查經材料，而是反覆地閱讀默想經文和上下文 3~5 次。如可行，閱讀至少另一種譯本。不斷地自問自答 6 大問題：什麼、誰、哪裡、何時、為何、如何。觀察越徹底，越能正確明白經文原意。
 - **解釋經文：**按以上觀察程序，把經文原意找出來，就是解釋經文。所謂「經文原意」是指當年作者受神啓示，寫下經文時的意思。因此經文「原意」只有一個，但「應用」可有多個。對經文體會或感受有不同，其實都屬於應用，不一定是原意。而「應用」應盡量忠於「原意」。經過以上程序，最後有時間才閱讀解/查經材料。
 - **歸納主題：**明白經文原意後，歸納出經文主題(或屬靈原則)。花功夫進行禱告、觀察、解釋(明白經文原意)，聖靈肯定幫助你歸納出一個經文原意主題。**這就是神給你的小組要學習的主題。**
 - **設計問題：**設計觀察和解釋性的問題，目的使組員也學習進行觀察、解釋、歸納的程序。而且通過這些問題的討論或彼此交流，可以幫助組員導向主題。
 - **應用經文：**最後也是最重要的程序。根據你的組員現況，設計應用性的問題。這會幫助組員分享討論，使主題應用在生活中。每次查經結束後，組員能記得一個主題，且學習如何實踐，這便是一個成功的查經。

以上提醒是爲了討神喜悅並且使教會蒙福；也爲了你在審判之日時，蒙神記念和獎賞

準備帶小組查經的步驟

- 觀察 3:1-12 以及上下文：【注意：多問自己 7w 問題，(也就是何人、何時、何地、何物、為何、如何、什麼)，有助於觀察經文，這是你準備帶查經的基本功】
 - 仔細觀察上文 2:14-26、本文 3:1-12、與下文 3:13-18：
 - 是否提到神？若有、神被描述成怎樣的？
 - 是否提到哪些角色？若有、他們分別是怎樣的？包括特徵、或特性、或背景？
 - 若提到人物、這些人物分別有什麼事發生？為什麼發生？什麼時候發生？發生背景是什麼？
 - 是否提到哪些地方？若有、是什麼地方？有什麼背景？
 - 觀察神、人、鬼、事、地方、與時間，彼此有關嗎？若有、什麼與什麼有關？如何有關？
 - 是否提到哪些命令？若有、它們是什麼？
 - 是否提到哪些屬靈狀況、或相關的專有名詞或片語？若有、它們是什麼？
 - 有什麼需要注意的特殊字詞、或文法結構？若有、它們是什麼？
 - 作者用什麼文體寫作？論述、敘事、比喻、詩歌…？這文體與以上的觀察有何關聯？
 - 閱讀另外一、兩種聖經譯本，是否發現翻譯的意思不同？若有、哪個譯本的意思最好？
 - 【對經文的誤解，常常是你只讀一種聖經譯本。誤解而誤傳神的話，是嚴重的罪。申 18:20】
 - 本文 3:1-12 的神、人、事、與地方，與上文 2:14-26，分別有何關係？
 - 本文 3:1-12 的神、人、事、與地方，與下文 3:13-18，分別有何關係？
 - 上文 2:8-13 的神、人、事、與地方，與與下文 3:13-18 的神、人、事、與地方，彼此分別有何關係？
 - 是否還需要觀察較遠、或更遠的上下文？若是、為什麼？
- 解釋/明白本文 3:1-12 以及上下文的意思：【注意：解釋或明白經文的意思，就是找出當年作者寫作的意圖，不是你自己讀進經文的意思。經文的原意可從經文本身、或其上下文，就可找出來；如果你願意先放下你自己原有的想法，把仔細觀察的功夫作到位】
 - 整本雅各書的認識：
 - 請注意，要明白本書任何一段或節之經文意義，決不會與本書作者和讀者之背景、與寫作目的與主題矛盾。(有關本書簡介，請參考辛城教會小組查經聚會材料(教師本) 01/17, 2020, 雅各書簡介)。
 - 本書信的作者是誰？當時寫給誰？作者與讀者分別是怎樣的人？他們之間有什麼關係？
 - 作者寫本書之原因和目的分別是什麼？
 - 本書之中心思想是什麼？
 - 上文 2:14-26 的原意：
 - 你會把這上文分成幾段？怎麼分？如果節數太少，可以省略。
 - 作者是否如同上文給讀者命令？還是作者向讀者作答辯？
 - 作者問，沒有行為的信心能救人嗎？作者期待什麼答案？
 - 是否當年讀者認為有信心就好，不需有什麼行為？若是，作者如何作答覆和反駁？
 - 作者舉魔鬼信神卻戰兢之例，要告訴那些認為有信心不需行為的人什麼事？
 - 作者舉亞伯拉罕和喇合之例，是否說明靠行為得救？還是說明得救的信心是怎樣的信心？
 - 作者重複說無行為之信心無用、無益、以及是死的，是講屬靈生命是否成熟的議題？還是講是否真的信耶穌得救的議題？如果搞清楚作者在講什麼議題，就知道這裡信心的定義是什麼？
 - 那些地方需要以經解經？也就是用較遠的下文，或整本雅各書、甚至其他書卷的經文來解釋？
 - 本文的意思，是否與上下文有關？若有、是怎樣有關？若無關、為什麼？
 - 把各分段之作者的原意，用自己的話，以不超過 10 字，分別寫下來。
 - 本文 3:1-12 的原意：
 - 你會把這本文分成幾段？怎麼分？如果節數太少，可以省略。
 - 作者給的命令有哪(些)？這(些)命令(分別)是什麼？與上文 2:14-26 有關嗎？若有、是什麼關聯？
 - 若作者給命令，根據上下文，為什麼作者給這(些)命令？
 - 作者用哪些例子說明，舌頭雖小，但其負面影響巨大？
 - 為什麼舌頭像被點燃的地獄之火？
 - 作者用泉源以及果樹之例，要說明什麼？
 - 信徒嘴裡出頌讚神的話、也出詛咒人的話，作者是否認為正常？若不是，為什麼？

- **本文**與鄰近上下文有關嗎？若有、是什麼關聯？
- 那些地方需要以經解經？也就是用較遠的下文，或整本雅各書、甚至其他書卷的經文來解釋？
- 現在你可能找出本文的意思，是否與上下文有關？若有、是怎樣有關？若無關，為什麼？
- 若與上下文有關聯，而且已找出如何有關，是否需要修正在此之前、你對本文所理解的意思？若是、什麼東西被修正？為什麼？
- 把各分段之**作者的原意**，用自己的話，以不超過 10 字，分別寫下來。
- **下文 3:13-18 的原意：**
 - 你會把這**下文**分成幾段？怎麼分？如果節數太少，可以省略。
 - 這裡作者給的命令有哪(些)？這些命令分別是**什麼**？與 3:1-12 有關嗎？若有、是什麼關聯？
 - 若作者給命令，根據上下文，為什麼作者給這(些)命令？
 - 作者說明「屬天的智慧」與「屬地的智慧」，它們的表現之處分別是**什麼**？
 - 作者為什麼要作兩種智慧的比較？有何目的？
 - 那些地方需要以經解經？也就是用較遠的下文，或整本雅各書、甚至其他書卷的經文來解釋？
 - 把各分段之**作者的原意**，用自己的話，以不超過 10 字，分別寫下來。

以上的步驟，如果你花功夫下去，肯定不難明白作者在這段經文，說了什麼與沒說什麼

- **歸納本文 3:1-12 的經文原意主題：**【注意: 歸納經文原意主題，就是找出當年作者寫作的重點、或中心思想】
 - 根據前面步驟，把你寫下的本文與上下文各分段的意思，按經文順序排在眼前。
 - 根據這些資料，綜合**一個 3:1-12 經文原意主題**。不超過 10 個字。
 - **這一個**經文原意主題(當年作者寫作的重點)，就是你帶組員查經，最後總結要看到的主題。**這也是你帶完查經後 72 小時，組員還記得的主題。**
 - 然而，你的小組查經的主題，應該是以應用的角度來確立。因此查經主題，常常是應用性主題。應用性主題不須與經文原意主題字字相同，但必須有緊密關聯。
 - **因此，你接下來的準備，是設計組員查經時的討論問題，使他們查經完，會對主題有深刻印象。**
- **設計問題：**
 - **帶查經不是教書，不是一節一節地講解。這是效益最低的方式。**最好是一段一段地，帶領組員討論。通過討論過程，組員等於走過一遍**觀察、解釋與明白、以及歸納**，最後找出一個經文原意主題。
 - **禱告求聖靈幫助你設計討論問題。**你計劃分幾段帶查經，就設計幾個問題。通常最多是**三個**查經性問題，而最少要有**一個**應用性問題。
 - **好的問題是：**(1)啟發思想，引起討論。(2)由外而內(從表面到核心)：觀察→解釋→歸納→應用。(3)前後有連貫性，緊湊而不鬆散。(4) 需要思考一下，但能在本段經文或上下文之中找到答案。(5)適合大部分組員的屬靈程度。
 - **不好的問題是：**(1)太簡單，令人不想回答。例：簡單是非題。(2)太深奧，令人無法回答。無法在上下文找答案。(3)太籠統，不知從何說起。例：請問有什麼想法。(4)易起爭論。(5)與主題無關。
- **應用本文 3:1-12 的經文原意主題：**【注意: 成功的帶查經，是幫助組員學會如何應用在生活中】
 - 禱告求聖靈提醒，你的組員在生活中，也是你的生活中，有哪些事與**這一個**經文原意主題直接有關。
 - 禱告求聖靈幫助你，設計應用性問題，使組員交流討論，在生活上與經文原意主題有關的事。
 - 應用性問題是否設計得好，要看組員查經結束後，能否帶一個生活上的屬靈原則或操練回家，然後過 72 小時，還不會忘記！
- **美聖堂小組查經時間 75 分鐘：**這當中還包括走進課室、上廁所、破冰、倒茶、分點心等等。實際學習經文與討論分享，只剩不到 40 分鐘，因為你們還需要彼此代禱，然後 9:30 準時結束。如果組員失去彼此代禱的機會，基本上我們一週唯一一次的教會生活，打了折扣。**謹記，你如何帶領組員過一次完整的教會生活(參考徒 2:42, 47)，將來都要向神交帳！**

以下的經文和主題，以及查經討論問題，提供給你參考。如果你按以上步驟準備下功夫，最後歸納出的經文主題，與本材料所提供的，應該差不多！因為我們都讀同一本聖經，領受同一位聖靈。

經文和主題：雅各書 3:1-12、控制舌頭

神學主題：神必定審判「閒話」【註：「閒話」原意是指犯罪思想所發出的言語，太 12:35-37】

查經主題 / 應用主題：點火的舌頭 / 如何控制舌頭

本週查經聚會內容

Welcome 破冰：彼此認識、問安、分享，禱告

Word 研經和討論：

- 觀察、解釋經文、找出主題：(1)如有需要，介紹經文或作者背景；(2)觀察上下文、前因後果、和段落；(3)解釋難懂的字詞；(4)用問題討論方式觀察解釋經文，然後歸納出本段主題。
 - 3:1-2 節，為什麼做教師將受更嚴厲的審判？作者要警告什麼？(請從經文中找答案)【屬觀察、解釋、和思考性的問題】
 - 3:3-8 節，為什麼需要控制舌頭？不控制有什麼後果？如何控制？(請從經文中找答案)【屬觀察、解釋、和思考性的問題】
 - 3:9-12 節，嘴裡出頌讚神的話、也出詛咒人的話，是否正常？為什麼？(請從經文中找答案)【屬觀察、解釋、和思考性的問題】
- 小組分享討論：討論和應用。*引導組員討論的焦點放在經文主題和其應用。帶領查經者應該針對你組員日常生活中的需要，自行設計應用性的問題，幫助組員分享討論，學習把本週查經的主題或屬靈原則運用在生活中。小組長或帶領查經者應該帶組員一起禱告並付諸行動。也要提醒組員，除非經得當事人允許，不可將涉及隱私的內容傳於小組以外的人。*
 - 在別人背後說了負面的話，你比較怕當事人知道你說的，還是怕神知道你說的？為什麼？今日的經文提醒了你什麼？
 - 向對方說了負面的話，是臨場憑空跳出來的內容，還是從已經存在心裡的内容跳出來的？今日的經文提醒你，如何避免言語的衝突？

Work 禱告：

- 分享代禱事項和彼此代禱。為今天所學的真理感謝主。
- 為還未相信主耶穌的親友，提名禱告。

本週金句：雅各書 3:2「我們在許多的事上都有過錯，假如有人在言語上沒有過錯，他就是完全的人，也能夠控制全身」(新譯本)

下週查經：雅各書 3:13-18

本週經文 3:1-12 註釋：

- 雅各書簡介：(請參辛城教會小組查經聚會材料(教師本) 01/17, 2020的雅各書簡介)
- 雅各書 3:1-12 與上下文簡介：
 - 較遠上文 2:8-13：2:8「愛人如己」屬於本段的開頭(Barclay; Davids; McCartney; Moo; 梁康民)，說明任何按外貌待人，就犯了「愛人如己」的律法。而犯一條律法、就等於犯了眾條。既然人要藉律法受神審判，就該照律法行事。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然而憐憫勝過審判。
 - 鄰近上文 2:14-26：作者警戒讀者，無行為的信心沒有益處。例如、不幫助窮人所需的溫飽，只是嘴上祝福，是不切實際的。這種信心是虛浮的，是魔鬼式的信心，因為連魔鬼也信有神，但只有恐懼戰兢。作者舉亞伯拉罕獻兒子以撒之例，來說明他真信心而有的行為，因此被神稱為義。喇合被稱為義，也是其信心表現在她對兩個探子的行動上。因此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。

- **本文 3:1-12**：本段警戒讀者要謹慎言語。作者首先警告那些好人為師，將面對更嚴格的審判。舌頭若受控制，就能作完全人。不受控制的舌頭，是致命的污穢與毀滅，如星星之火，足以燒毀整座森林。善惡不能並存，同一個舌頭也不可發出頌讚神與咒詛人；如同一泉源不會發出甜與苦的水，同種樹不會結不同種的果子。
- **鄰近下文 3:13-18**：作者在前面教導讀者要謹慎言語之後，馬上講真假智慧的分別，以糾正他們的錯誤。若有人自以為有智慧，就該先省察自己的智慧，是否從神來的。真智慧是不會用言語傷人，因為真智慧是從神來的，是清潔、和平、溫良、柔順的、憐憫、不偏私、不虛假。可能當時讀者有人爭作師傅，自以為有智慧。但那智慧是屬地的、屬血氣的、和屬魔鬼的。因此他們有苦毒、紛爭、嫉妒、抵擋真道，因而引起混亂和各樣的惡事。然而、真智慧使人和睦，用和平栽種出義果。
- **較遠下文 4:1-12**：作者接著責備讀者當中，以屬血氣的智慧行事的人。他們放縱私慾而產生爭執和打鬥，與世俗為友的。甚至責備他們成了屬靈的淫亂者和神的仇敵。這也成為神不應允他們禱告的原因。作者勸他們務要因著神的恩典，而謙卑順服神，抵擋魔鬼。而且應該常親近神，清潔內心，為罪哀痛。最後，再度警告讀者要謹慎言語，不可批評論斷弟兄姊妹。
- **3:1-12 的寫作結構、大綱、與上下文的關係**：
 - 第 3 章仍與 1:19-20, 26 有關，因為當時讀者中，肯定有人喜歡快快說，不勒住舌頭，在教會內製造分爭，甚至自以為是有智慧的聰明人或虔誠人(Burdick)！本章的警告，如同主耶穌警告那些說「閒話」的人，每一句都逃不了神的審判(太 12:35-37)。【註：「閒話」原文是「無價值的話、懶散的話」，按其上文看下來，主耶穌是講所有不合乎神標準之犯罪思想，所發出的言語，就是「閒話」，將來都要受神審判。可惜中文聖經譯本譯成「閒話」，容易使人誤解主耶穌只是針對「背後說別人閒話」的那種「閒話」。】此外，主耶穌還責備那些作教導的宗教領袖的言行，以及沒有按所知的真理來作(太 23:1-33; 路 12:47-48; Davids)。如果我們明白主耶穌在福音書裡的意思，就不難明白雅各書第三章的意思。
 - 第三章的上文 2:14-26，作者警戒讀者，無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，而「說話」也是行為的一部分(Moo)。因此，作者在 3:1-4:12 指出教會裡頭的紛爭，似乎暗示這也與無行為的信心有關，因為他們在言語上與信仰不相稱。作者在開始的 3:1-12、與結束的 4:11-12，都警告讀者不潔言語的罪。前者較多篇幅論證舌頭帶來的影響巨大，後者以短篇幅警告讀者，不該用言語批評論斷人。而中間 3:13-18 與 4:1-10 講屬地的智慧造成教會裡頭各樣的惡事與紛爭，甚至與世俗為友，以及高傲的行為。然而，作者也提出解決之道，就是追求屬天的智慧，以及徹底悔改，在神面前降卑。從作者的勸勉，不難看出要平息教會紛爭、以及罪惡的言語，從個人內在生命轉變開始。
 - 整個第 3 章都與言語有關。3:1-12 講控制舌頭的重要，提醒信徒要避勉話語上的過失。而 3:13-18 講失控舌頭的根本原因，在於信徒裡頭的智慧或見識是屬血氣的；同時，解決之道也是從信徒裡頭的生命本質開始，也就是屬天的智慧(3:17-18; McCartney)。
 - **本週查經經文 3:1-12 分成三部分**：
 - 一、**3:1-2 節**，作師傅的要受更重的審判，但言語沒有過失是完全人。
 - 二、**3:3-8 節**，沒有制伏的舌頭，其影響嚴重可怕。
 - ✓ 用嚼環和船舵之例說明(3:3-5a)
 - ✓ 用星火燎原之例說明(3:5b-6)
 - ✓ 用制伏萬物之例說明(3:7-8)
 - 三、**3:9-12 節**，信徒應該只出善言而非惡言。

【目前您已讀了不少東西！可能對個人知識長進有些幫助，但對帶領查經，可能幫助很少。如果您還沒花時間禱告、反覆閱讀默想經文和上下，就先看本材料的經文註釋，勸您不要再往下看！趕緊先做本材料第一到第三頁所提醒的事。剩下有時間再來讀這些知識性的內容。因為這些內容，是為聚會時萬一有人提問，現場有答案。如果只讀這些，沒盡上該做的，對查經聚會和生命的建造，完全沒有幫助。】

- 3:1-2 節原文直譯為「3:1a(你們)不要許多人<想>成為教師，我的弟兄們，3:1b 既然(你們)曉得(我們)將要接受更大的審判；3:2a 因為我們每個人在許多事上跌倒。3:2b 如果有人(他)沒有跌倒，3:2c 這就是完全人、且能夠約束全部的身體」【註：「<...>」裡頭的內容，直譯時加上去，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

頭的內容，是由於原文的詞性，所帶出隱含的意義，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】。3:1 節是作者給讀者的禁令，而且作者認為讀者應該熟悉這禁令。3:2a 節句首有「因為」，說明作者用 3:2 來解釋為什麼要給 3:1 的原因。3:2a 節是負面理由，3:2b-c 節是正面理由。

- 3:1a 節，動詞「成為」是現在時態、關身形式、命令語氣動詞，之前還有個否定副詞，因此 3:1a 原文的意思是「我的弟兄們，停止你們當中太多人一直不斷地要使自己成為教師的情況」(梁康民)。作者雅各其實是命令讀者，不要一直想有「好人為師」的想法、衝動、或言行。作者並非禁止所有讀者作教師(「不要許多人」說明)，而是禁止「太多人想好人為師」的情況。多數多數中、英文聖經譯本沒有把這味道翻譯出來。作者要如此命令之原因在 3:1b。
- 3:1b 節，句首直譯「既然」，說明 3:1b 是 3:1a 的原因。完成時態分詞「曉得」是第二人稱的詞性，說明是讀者「你們已曉得」作者接下來要講得內容。未來時態動詞「將要接受」是第一人稱的詞性，說明作者自己以教師的身份，告訴讀者自己將來肯定要接受「更大的審判」。有些中、英文聖經譯本為「我們作教師的將受…審判」(新譯本; 中文標準譯本; 和合本修訂版; 思高譯本; ESV; NIV; NRSV)，當中「作教師的」，是把連接詞「因為」視為關係代名詞「如同、像」，指稱 3:1a 節的「教師」。這不是指所有教師將受神更嚴厲的「處分/刑罰」，而是指教導職事的重要性，神將用更高標準來斷定他/她是否忠心盡責，執行這項事奉(Burdick; McCartney; Moo)。作者說，連自己都要按更高標準，受神的審斷，更何況讀者當中那些一直想「好人為師」的人。
- 主耶穌也作類似的警告，「多給誰就向誰多取」(路 12:47-48)，或是「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」(可 12:40)。保羅也很清楚作教師的責任，這可以在他與弗所教會長老告別，講話的內容看出：「我今日向你們證明，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，罪不在我身上。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」(和合本; 徒 20:26-27)。雅各的用意不是禁止那些有教導之呼召及恩賜的人事奉，而是要讀者了解此事奉的嚴重性(多數西方學者認為 3:1-2 是針對作合神心意之教師的教導; Barclay; Burdick; Davids; MacDonald; McCartney; Moo); 並警告他們，不要輕率地在言語上，一付是師尊的樣子(華人學者再加上的看法; 陳終道; 王國顯)。
- 3:2a 節，「我們每個人」(中文標準譯本)，其中「我們」是根據現在時態、直說語氣動詞「跌倒」之複數第一人稱的詞性(多數英文聖經譯)，意思是指「得罪神或得罪人」之「犯罪」或「過犯」(多數中文聖經譯)。這裡可指作教師在言語上「犯罪」之事實(McCartney; Moo)，也指一般在言語上的「犯罪」(Barclay; Burdick; Davids; MacDonald; 梁康民; 陳終道)，又參箴言 10:8-11, 15:1-4, 16:27-28, 18:7-8; 詩篇 39:1-3。作者把自己與讀者都算在內，他知道自己在言語上曾有過失，譏諷過主耶穌(約 7:3-5)，由此看到他的謙卑：教導讀者不要爭作師傅、要謹慎言語，卻又不以完美師傅自居。
- 3:2c 節，過去時態、不定動詞「約束」表示一目的性的結果，它是緊接形容詞「有能力的」之後的行動，同時也是「完全人」的行動。這動詞原意是「用馬的嚼環勒住、引導、支配」的意思，3:3 的「嚼環」就這同字根的名詞。
- 3:2 節作者宣告「話語上沒有跌倒(犯罪)，這就是完全人、且能夠約束全部的身體」。「完全人」不是指這樣的人是完美無缺點的人，而是(一)指信仰或靈性成熟的人(1:3-4)，也指(二)能夠謹慎行事、即「約束全身」的人。因為下文 3:3-8 提到舌頭最難控制，若能控制舌頭，其他行為都算容易控制(Burdick; Davids; MacDonald; McCartney; Moo; 陳終道)。
- 按整體 3:1-4:12 來看，在言語上不謹慎的人，最常見的言行就是，儼然自己是學者專家老師，甚至潛意識地把自己當神，批判或反駁或論斷別人這不好、那不對(陳終道)。其實我們平常的交流，常常出現「你應該…」、「如果…，你就會…」、「你…」，很多類似以「你」作為主詞的話。這就是作者雅各要禁止的。北美華人基督徒要特別注意這節經文，因為大多是高級知識份子，再加上一點聖經知識，以為掌握全世界的知識與真理，便可以在教會內與外，專家自居。如果你在教會參與講道、教導、以及帶查經事奉，請務必操練謹慎言語，也操練內在生命。因為主耶穌說過，心情想什麼，嘴巴就會說什麼。
- 3:3-5a 節原文直譯為「3:3a 現在、假若(我們)把這些嚼環放入這些馬的嘴裡，使牠們被馴服(於)我們，3:3b 而且牠們的全部的身體(我們)駕馭。3:4a 甚至、看哪！這些船是如此巨大、又被激烈的風屈驅動，3:4b 它們被駕馭藉著極小的舵，<隨>這舵意圖導向某處。3:5a 這樣，這舌頭也是極小的肢體，(卻)吹噓(眾多)大事。」【註：「<…>」裡頭的內容，直譯時加上去，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頭的內容，是由於原文的詞性，所帶出隱含的意義，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。】。整個 3:3-8 是作者論述控制舌頭的重要性，也解釋了 3:2 為何「能

控制舌頭就能約束全身(所有行爲)」。3:3-5a 節用馬的嚼環和船的舵之例說明；3:5b-6 節用星火燎原之例說明；3:7-8 節用制伏萬物之例說明。

- 3:3a 節，名詞「嚼環」與「馬」，全採複數。現在時態、被動形式的不定動詞「馴服」，說明若有「嚼環放入馬的嘴裡」之條件，就產生「馬被馴服」的目的性結果，而且是「持續地被馴服」的狀態。「馴服」原意還有「遵從、順服、跟從、勸說、訴求、誤導、誘使、取悅、平息、倚靠、信賴」等多種的意思。
- 3:3b 節，爲了讀起來像中文，還可以直譯爲「而且(我們)駕馭牠們的全部的身體」。「全部的身體」片語，和 3:2c 完全相同。這有可能暗指讀者的教會整體，說明教會中作教導的，其言語的影響句大(參 McCartney 所列舉一些學者之看法)。然而，本材料認爲作者是指一般言語的影響，不是只局限教師的影響(Burdick; Davids; MacDonald; McCartney; Moo; 陳終道)。作者用馬的嚼環可以「駕馭」馬的全身，說明人控制言語，就能控制所有行爲，也影響整個人(「身體」也指整體，3:2c 也有此意)。現在時態、主動形式、直說語氣動詞「駕馭」，原意還有「轉動、調動、引導」的意思。雖然雅各還沒提及嚼環的小尺寸，但他強調一旦將嚼環放在馬嘴裡，就可調動馬的全身。下文 3:4-5 就強調微小可影響巨大。
- 3:4a 節，強調性的語助詞「看哪」，之後有連接詞「甚至、也、而且、和、並且」，合攏來的意思是，作者要讀者「再次注意」他以下要講的話。「如此巨大」本身有疑問代名詞的功能，是作者問讀者的問題(3:4 節)，但讀者知道肯定性的答案。現在時態、被動分詞「驅動」，形成一分詞片語，形容「如此巨大之船」，「被激烈的風屈持續驅動」的狀況。其動詞原意還有「吹動、搖槳、驅策、催逼、策動」的意思。3:4a 節描述巨大又猛烈，似乎無法控制其方向，卻被 3:4b 節極小之「舵」控制，形成一強烈對比。
- 3:4b 節，爲了讀起來像中文，還可以直譯爲「它們被極小的舵駕馭，<隨>這舵意圖導向某處」。形容詞「極小的」，原意還有「最不重要的、極其短小的」的意思。現在時態、被動形式動詞「駕馭」，與 3:3b 節相同。現在時態動詞「意圖或定意」，加上名詞「渴望或意願」，把「舵」擬人化，說明在猛烈風浪裡頭的大船，仍然是按著「舵」的思想意願，來決定航行的方向。
- 3:5a 節，根據前兩個比喻(嚼環與舵)，作者作一小總結，舌頭雖小卻能做大事。但作者用「說大話」(和合本)或「吹噓(眾多)大事」(本材料直譯；多數英文聖經譯本)來形容，正是作者要指責讀者的弊病之一(如 3:5b-6 負面之例)。然而、由於這形容詞「大的」本身並無「誇大」之意(新譯本)。「誇大」之意是來自動詞「吹噓」。因此，學者認爲所謂的「大話」，是指影響力「大」的話；就如舵對船的影響巨大，舌頭對人的影響也一樣巨大，不管是好的或壞的(Burdick; MacDonald; McCartney; Moo; 梁康民; 陳終道)。撒迦利亞說錯一句話，結果口啞十個月(路 1:18, 1:51-64)；施洗約翰勇敢地說話而被下在監裏(太 14:3-4)；希律說錯話，使施洗約翰被殺(太 14:7-11)；保羅按神旨意說話，結果禁卒和家人得救(徒 16:31-34)。
- 3:5b-6 節原文直譯爲「3:5b 看哪！何等小的火點燃何等大的森林。3:6a 並且、這舌頭(是)火；3:6b 這舌頭委任爲不義的世界，在我們百體中；3:6c(它)能玷污全部的身體，3:6d 並且點燃生命的運轉，3:6e 而且被地獄點燃的。」【註：「<…>」裡頭的內容，直譯時加上去，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頭的內容，是由於原文的詞性，所帶出隱含的意義，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。】。爲了讀起來像中文，3:6b 節還可以直譯爲「這舌頭在我們百體中，委任爲不公義的世界」。這段經文出現的「舌頭」，都在名詞之前，加上定冠詞，按上下來看，特指「沒有控制的舌頭」。
 - 3:5b 節，是作者舉「星火燎原」之例說明 3:5b 節，小小舌頭能講說或吹噓，然後造成極大的事情。這裡也是對比微小與巨大，說明微小會影響巨大(Moo)。「舌頭」與「火」的關係在 3:5b 節是隱含的，來到 3:6 節就明顯了，而且是針對舌頭帶來巨大破壞而作的陳述。
 - 3:6a 節，也是雅各書中最難翻譯或解釋的經文之一，因爲這句共用五個主格名詞，卻只有一個現在時態、直述動詞「委任」，原意有「指派、委任、帶著到某處、致使、成爲、設立」的意思，同時是處在持續不斷或常常有此行動的狀態。多數中文聖經譯本，把這當作動詞「是」，與「不義的世界」連接，意思是「舌頭就是不義的世界」。而多數英文聖經譯本，把「被委任爲」當作動詞「被設立 is set」，與「在我們百體中」連接，意思是「舌頭被設立在我們百體中」。此外，「不義的世界」其「世界」，作爲範圍上或全面性質的意義，意思是「全然不義」；「世界」也可作爲本質的意義，意思就是「罪惡的世界」(字面的意思)。

- 3:6a 節續。動詞「委任」可作被動形式，意思是「被委任為…、被設立為…」；也可作關身形式，意思是「使自己成為…、委任自己成為…」。如果作被動形式，其主詞可能是「舌頭」、也可能是「不義的世界」。如果作關身形式，其主詞與前面一樣，也有兩種可能。
 - 3:6a 節續。然而多數中、英文聖經譯本都不能完整表達原文之意。學者們用大篇幅的論述(McCartney; Moo; 梁康民)，說明 3:6a 節應如何解譯；也就是說以上的各種搭配選擇組合，哪一種組合最佳。限於篇幅，本查經材料只總結最好的看法，就如本材料的直譯「**這舌頭在我們百體中，委任為不公義的世界**」。這是根據選擇本質意義的「不義的世界」、選擇被動形式的「被委任為…、被設立為…」與其主詞「不義的世界」(McCartney)。因此 3:6a 的意思是說，舌頭雖是我們百體中的一部分，但不義的世界常常是被這舌頭所設立的。本材料的直譯是配合中文的讀法，把「委任、設立」譯成主動。換句話說，人身上種種器官中，只有舌頭會產生不義的世界！
 - 然後 3:6c-d-e 節，作者雅各說明在我們百體中的舌頭，如何「委任為不公義的世界」。首先是 3:6c「玷污全身」。這裡的「全身」，如同上文，是指舌頭會影響整個人和其行為。其次是 3:6d「點燃生命的運轉」，其中「運轉 course」，新約只在此出現過。有些中文聖經譯成「輪子」，不太合適，易使人誤解為車子的「輪子」，或是佛學中的「輪迴」。譯成「生命的運轉」(新譯本)，或是「生命的路程」(中文標準譯本; 現代中文譯本)，比較好些。
 - 3:6d 節，「生命的運轉」形容整個人的人生，像輪子般不停地轉動著(Burdick; 陳終道; 梁康民)，也指生命及生活的整體(Barclay)。此外，如果按猶太人背景所認知的，這是指自己的人生、與四周圍的人的人生、與下一代人的人生(McCartney)。3:6d-e 節形容我們自己、四周圍的人、或下一代的人，都有可能被我們不好的言語(舌頭)燒毀。
 - 3:6e 節，作者特別指出這火源來自**地獄**，暗示這個會產生不義世界的舌頭，就像**地獄**一樣可怕邪惡。「從地獄裡點燃的」(和合本)，可譯為「被地獄之火點燃的」，指**致命性**的毀滅！地獄之火是永不熄滅之火，焚燒靈魂之處(太 5:22, 18:9)。舌頭之害不但波及人的一生，甚至可能波及人的永生。
- 3:7-8a 節原文直譯為「**3:7a 因為任何走獸和飛禽、爬蟲和水族的物種(都)被馴服，3:7b 也已經被人類馴服；3:8a 但是這舌頭沒人能夠馴服**」【註：「<…>」裡頭的內容，直譯時加上去，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頭的內容，是由於原文的詞性，所帶出隱含的意義，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。】。3:7 句首有表示原因的連接詞，因此 3:7-8 節解釋 3:5b-6 節的原因。換句話說，3:7-8 節說明 3:5b-6 節那種「沒有控制的舌頭」，為何能毀壞當事人與周圍人的人生。
 - 3:7a 節，第一個「馴服」是現在時態、被動形式、直說語氣動詞，原意還有「馴化、控制、制服」的意思。3:7b 節，第二個「馴服」則是完成時態，所以譯成「**已經被人類馴服**」。已制伏各類受造物是猶太人所熟悉的真理，因為舊約常提到，上帝賦予人的應許與任務(創 1:28, 9:2; 傳 17:4; 詩 8:6-8; Burdick; Barclay; McCartney; Moo)。
 - 然而 3:8a 節，反義連接詞「**但是**」，突顯萬物在人的制伏之下，唯獨人的舌頭還沒受「馴化、控制、制服」。作者特別說「沒有人能夠制伏舌頭」，然後在 3:8b 節說，這沒人能夠馴服的舌頭，是「**不靜止的邪惡、充滿的致命毒液**」。不過 3:8b 節，從原文文法結構來看，應視為 3:9-10 的開始。
 - 3:8b-10 節原文直譯為「**3:8b 這舌頭<是>不靜止的邪惡、充滿致命的毒液；3:9a 藉著它、我們頌讚主和父，3:9b 又用它詛咒人們，3:9c(就是)按照神的形象被造(的人們)；3:10a 從這個相同的口出來頌讚和詛咒，3:10b 不應當、我的弟兄們、成為這樣**」【註：「<…>」裡頭的內容，直譯時加上去，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頭的內容，是由於原文的詞性，所帶出隱含的意義，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。】。本段是作者雅各對「不制伏舌頭」之責備的最後一項。此段也呼應他之前所責備的「不一致」(Burdick; McCartney; Moo)：心懷二意、前後不一致的信心(1:7-8)，偏袒的心態(2:4)，缺乏行為的信心(2:14-26)。這些「不一致」也在舌頭上顯露出來：同個舌頭頌讚神，也詛咒人。
 - 3:8b 節，這裡出現四個形容詞「**不靜止的**」、「**邪惡的**」、「**充滿的**」、與「**致命的**」，以及一個名詞「**毒液**」。「**不靜止的**」，原意有「無從限制的、不停止的、不穩定的、易變的、焦躁不安的」的意思。新譯本譯成「喋喋不休的」。「**毒液**」，原意有「毒藥、毒素」的意思。
 - 3:8b 節可視為兩組片語，第一組把形容詞「**邪惡的**」視為名詞，因此譯為「**不靜止的邪惡(惡物)**」。第二組把形容詞「**充滿的**」當副詞功能，因此譯為「**充滿致命的毒液**」。此類描述或形容人的罪惡，還出現在詩篇 58:3-4, 140:3，羅 3:13。

- 其實作者終於說出來，沒制伏的舌頭，是來自沒有制伏舌頭的人本身，也就是人裡頭的罪惡(王國顯)。參詩 140:2-3; 箴 10:8; 箴 11:9。下文 3:11-12 更明顯地告訴讀者：人裡頭的惡使嘴巴說惡言，人裡頭的善使嘴巴說善言。
- 3:9a 節，「它」是指 3:8b 節的「舌頭」。3:9c 被動分詞「造」組成一個分詞子句，形容前文 3:9b 的「人們」。「頌讚神」是猶太人敬拜的主要部分，而「頌讚神」也是最純高、最尊貴形式的言語(參弗 1:3; 彼前 1:3); 但是「咒詛」也是猶太人認定最低下、最污穢、最卑鄙的言語形式，因為希望對方被神割除，經歷永恆的刑罰(Barclay; Moo)。3:9c 也暗示，咒詛人就等於咒詛上帝，因為咒詛了上帝的形象(創 1:26; McCartney; 梁康民)。咒詛人也違反主耶穌和使徒的命令(路 6:28; 羅 12:14)。
- 3:10 節，作者把這兩種極端言語形式、絕不彼此相容的形式，擺在一起，要讀者思考這是不可思議之事(Burdick; McCartney; Moo; 梁康民)。這種言語的兩面性是「不應當的」。基督徒的內在生命，應是被神徹底改變，應該以前後一致、純潔的言語，表現其信仰生活。為了讀起來像中文，3:10b 還可以直譯為「**我的弟兄們、不應當成為這樣**」。
- 舊約和新約都有咒詛的話，例如：王下 2:24; 申 27:11-26; 林前 16:22; 加 1:9。然而這些咒詛與雅各這裡講的咒詛不同。因為那些舊約先知或新約使徒，是奉神旨意宣告神對罪惡的審判信息。然而，基督既已為我們的罪，受了審判的咒詛，所以信徒不該存著惡心私慾咒詛人。
- 3:11-12 節原文直譯為「**3:11 難道從這個相同的出口的泉源，湧出甜的<水>和苦的<水>嗎？3:12a 豈能夠、我的弟兄們、無花果樹生出橄欖、3:12b 或葡萄樹(生出)無花果嗎？3:12c 鹹水也不發出甜的水**」【註：「<...>」裡頭的內容，直譯時加上去，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「(…)」裡頭的內容，是由於原文的詞性，所帶出隱含的意義，因此直譯時加上去。】。3:11 與 3:12a 的句首，各自有否定的語助詞「難道」和副詞「豈」，使 3:11 與 3:12a-b 作修辭的反問句功能，但期待讀者都給予否定答案(Moo; 梁康民)。3:11 「相同的出口」與 3:10 「相同的口」彼此對應。3:12 講到言語之好壞的分別來源，也作為過渡到 3:13-18 講這些來源分別是屬天與屬地的智慧(McCartney; Moo)。
 - 3:11 節，「<水>」原文沒有，是因為前面的「泉源」，翻譯時加上去。現在時態、主動形式、直說語氣動詞「湧出」，指連續不斷「湧出」的狀態。當時人都知道，一般泉源種類可能有好或壞的種類(McCartney)。但不管是哪一種，同一泉源出口，其種類是持續一致的：不可能這泉源有時湧出好的水，有時湧出壞的水(Moo)。雅各用這常識來提醒讀者，基督徒的舌頭/言語，不該有這種不正常的現象。因此，這一節與 3:10b 呼應。舌頭的言語，被說成是「苦的」，除了本書 3:10, 14 之外，還出現在詩 64:3; 箴 5:4(Moo)。
 - 3:12a-b 節，同樣是作者用讀者知道的常識，也就是橄欖、無花果、和葡萄，來提醒他們，基督徒的舌頭不應有不一樣的現象。3:12c 「鹹水」與 3:11 「苦水」應是同樣的意思，指不適飲用的、含有雜質的水(梁康民)。因此 3:12c 「甜水」應是指清淨可飲用的乾淨的水而言。
 - 3:12c 是 3:11-3:12b 節的結論，這裡表達負面的意義。作者的警告是明顯的：心中的惡不可避免地會說出惡言來。主耶穌曾說：「從口裡出來的」能污穢人，並且進一步說言語表達內心的光景，因為內心有「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」(太 15:10-19)。身體中沒有任何一個「肢體」如舌頭，能對敬虔生活造成如此大的破壞。
 - 雅各的比方與耶穌的教導類似：「好樹結好果子，壞樹結壞果子；荆棘上豈能摘葡萄，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」(太 7:16-17 以及上下文)。但這兩者之間還是有些不同，因為雅各強調信徒的言語應與信仰一致，主耶穌強調天國兒女應有的言行(MacDonald; Moo)。

【下週查經：雅各書 3:13-18】

原文直譯圖示：

紅色表命令語氣動詞(包括否定或肯定副/助詞)，藍色表分詞，紫色表未來時態動詞，綠色表過去時態直述動詞
 淺綠色表現在時態直述動詞，褐色表完成時態直述動詞，淺藍色表不完成時態直述動詞，橙色表假設語氣動詞，黃色表不定動詞
 (….)裡頭的內容，是由於原文的詞性，所帶出隱含的意義。
 <...>裡頭的內容，直譯時加上去，讀起來比較通順一點。

3:1a(你們)不要許多人<想>成為教師，我的弟兄們

3:1b 既然(你們)曉得

(我們)將要接受更大的審判

3:2a 因為我們每個人在許多事上跌倒

3:2b 如果有人(他)沒有跌倒

3:2c 這就是完全人、且能夠約束全部的身體

3:3a 現在、假若(我們)把這些嚼環放入這些馬的嘴裡

使牠們被馴服(於)我們，

而且牠們的全部的身體(我們)駕馭

3:4a 甚至、看哪！

這些船是如此巨大、又被激烈的風屈驅動

3:4b 它們被駕馭藉著極小的舵，<隨>這舵意圖導向某處

3:5a 這樣，這舌頭也是極小的肢體，(卻)吹噓(眾多)大事。

3:5b 看哪！何等小的火點燃何等大的森林

3:6a 並且、這舌頭(是)火；3:6b 在我們百體中，這舌頭委任為不義的世界

3:6c(它)能玷污全部的身體

3:6d 並且點燃生命的運轉

3:6e 而且被地獄點燃的。

3:7a 因為任何走獸和飛禽、爬蟲和水族的物種(都)被馴服

3:7b 也已經被人類馴服

3:8a 但是這舌頭沒人能夠馴服

3:8b 這舌頭<是>不靜止的邪惡、充滿致命的毒液

3:9a 藉著它、我們頌讚主和父，3:9b 又用它詛咒人們

3:9c(就是)按照神的形象被造(的人們)

3:10a 從這個相同的口出來頌讚和詛咒

3:10b 我的弟兄們、不應當成為這樣

3:11 難道從這個相同的出口的泉源，湧出甜的<水>和苦的<水>嗎

3:12a 豈能夠、我的弟兄們

無花果樹生出橄欖、3:12b 或葡萄樹(生出)無花果嗎

3:12c 鹹水也不發出甜的水